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人 事 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人 事 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二	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七	
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
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六	
高 級 分 析 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八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	
分 析 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五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 設 計 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
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		
人事室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	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	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	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	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				計	二八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。